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变更后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自2020年10月28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变更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2020年9月28日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